

經濟週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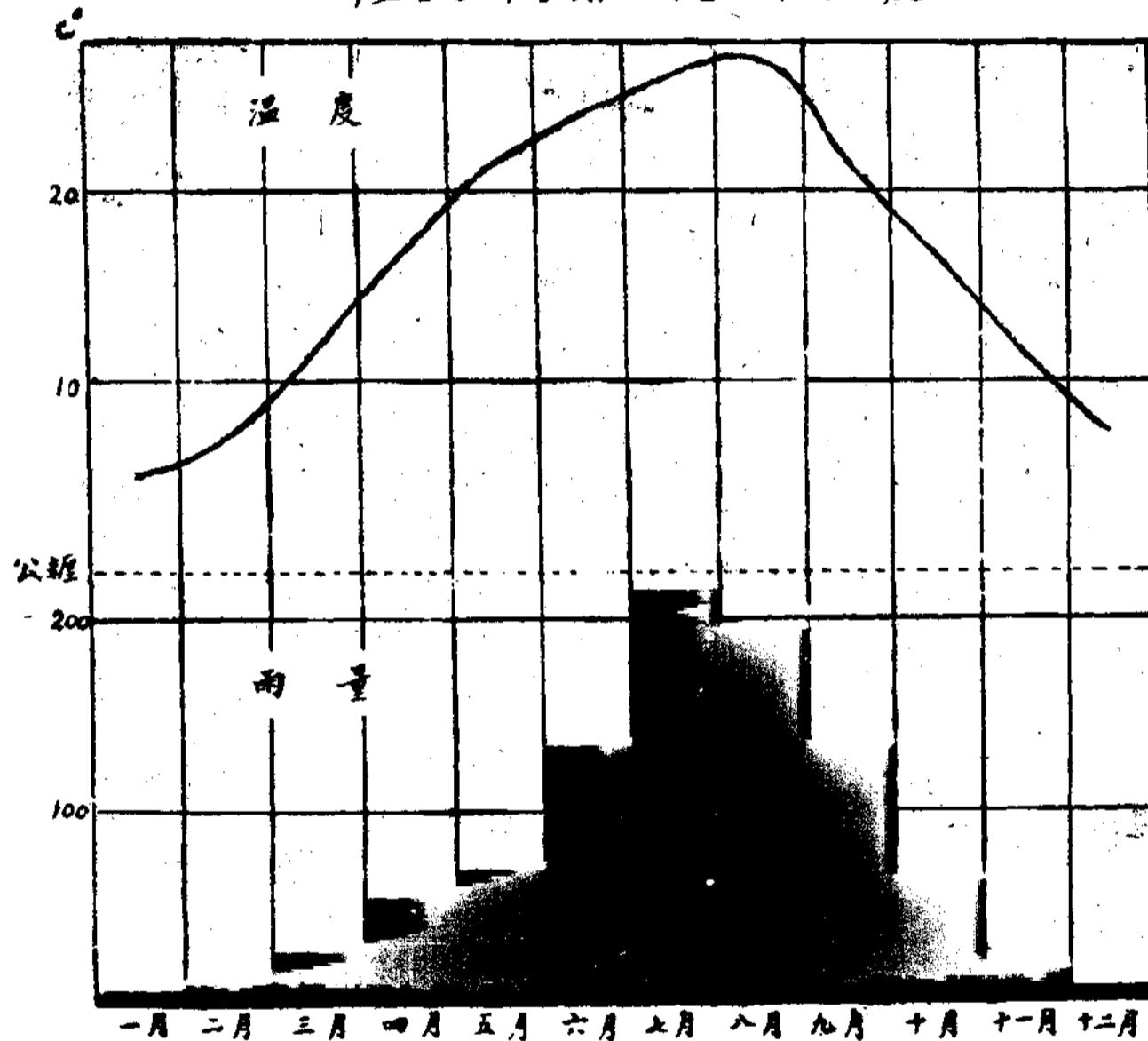
ECNOMIC WEEKLY

NO. 11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JANUARY 24TH 1940

第一期

四川三台全年各月之雨量及平均溫度



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出版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COLLEGE OF AGRICULTURE & FORESTRY
UNIVERSITY OF NANKING
CHENGDU, SZECHWAN CHINA



三台黃蘿絲之生產(一)

劉潤壽 潘鴻聲

引言

三台原名檳川，川北三台縣之縣治。為四川最重要蘿蔔交易市場之一，隸近各縣所產蘿蔔，多集中於此。在最盛時代（民國十二年至十七年），三台每年生絲之集中數量約有一萬二千七百餘市担，佔據四川全省產絲總額三分之一。後因江浙禁之政策與人造絲及日本絲之傾銷，本區產銷漸形減退，近年來每年產額僅有三千餘市担，所產者全係土種黃蘿，民國二十七年四川絲業公司在三台設立辦事處，推廣飼養改良白蘿蔔種，但因推廣未久，農民況于舊習，故改良白蘿之產額，尚甚微也。

蘿蔔生產項目農家春登始，即由裁桑

蠶桑而蘿，而然。故本文範圍即包括桑葉之栽培採摘，蠶兒之飼育以至生熟之貯藏，以供關心該區農業改造者之參攷。

產區概況

本研究所調查之農業，織紗車房，絲廠或絲商等，均在三台及射洪兩縣境內。所得材料大致可代表鹽亭、射洪、梓潼、綿陽及三台等五縣蘿蔔生產之一般情形。本產區乃位於川北涪江流域。

本區五縣之土地面積及人口數目見第一表。五縣土地總面積為一一,七〇一,二七五市畝，其中有六六五八六七〇市畝或百分之五六九係耕地面積。戶口總數為四二〇,五八三零，其中有三六六,〇八〇或百分之八二·〇為農戶，每戶平均有五八人。

第一表 四川三台、射洪、鹽亭、綿陽及梓潼
之土地面積及戶口數目

(民國二十六年)

縣名	土地面積			戶口數目			
	總面積	耕地面積	耕地面積 百分率	戶口總數	人口總數	農戶數	農戶佔農 戶數百分率
市畝	市畝	百分率	戶數	人數	戶數	百分率	
三台	4,099,320	2,049,660	50	175,130	959,632	136,366	77.9
射洪	2,099,040	1,553,290	74	70,237	546,760	67,437	96.0
鹽亭	1,855,005	908,952	49	62,358	320,087	58,522	93.8
綿陽	2,175,000	1,631,250	75	82,832	431,878	78,465	94.7
梓潼	1,472,910	515,518	35	30,026	166,586	25,290	84.2
總計	11,701,275	6,658,670	56.9	420,583	2,424,943	366,080	87.0

*此項百分數係根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之中國土地利權調查，其耕地面積係由各縣之總面積百分數計算得出。

南京農業試驗場

本區土壤之科學的精確調查與分析，尚未觸及。但據當地之分類，其最重要之土壤為黃沙土。惟低地之上壤則多為粘壤土，對於梨樹之生長，不甚相宜。

本區地勢起伏而多丘陵，海拔在三〇公尺左右。天然排水良好，故少水滯之患。

本區氣候溫和，冬少嚴寒，夏之炎熱，全年氣溫一月最低，平均為攝氏五·一度，最高時亦曾降至零度以下六一度，但為時甚短，且屬罕有。最高溫度則在八月，平均為攝氏二六·三度，最高時曾達三八·九度（第二表）。以四季言，冬季氣溫平均為攝氏六·四度，夏季為二五·二度，春秋兩季不相上下，平均為一六·五度左右（第三表）。

第二表 四川三台每月之平均溫度*

民國六年至十五年

月	份	溫 度 (攝氏)
一	月	5.1
二	月	7.0
三	月	11.6
四	月	16.7
五	月	21.3
六	月	23.7
七	月	25.6
八	月	26.3
九	月	21.2
十	月	16.6
十一	月	11.5
十二	月	7.1

* 本表材料係由實澤明之中國氣候區域論第二頁抄錄。

據光緒二十一年至民國十五年之記載，全年平均總雨量為九四二公釐，著有三分之二之雨量降落在六、七、八三個月

第三表 四川三台四季之平均溫度*

季 别	溫 度 (攝氏)
春	16.5
夏	25.2
秋	16.4
冬	6.4

* 本表係用第二表之數字據季平均而得。

內。春季適在四月至五月中，此時雨量適中，氣候溫潤極適宜於蚕之飼育。四五月間，約有雨量一二八公釐，約佔全年總雨量百分之一三·六。各月及四季之雨量分佈見第四第五兩表。

第四表 四川三台每月及全年總雨量*

光緒三十一年至民國十五年

季 別	雨 量 (公釐)
一 月	8
二 月	12
三 月	27
四 月	56
五 月	72
六 月	139
七 月	215
八 月	194
九 月	133
十 月	62
十一 月	16
十二 月	8
全 年	942

* 本表材料係由實澤明之中國氣候區域論第一頁抄錄。

第五表 四川三台四季之平均雨量*

季 別	雨 量 (公釐)
春	153
夏	548
秋	211
冬	28

* 本表係用第四表之數字據季平均而得。

作物生長季約為二五〇天，全年平均無霜日期約有二八〇天。歷年初霜日期約在十二月上旬，春季末霜日期約在二月下旬。初霜期最早者約在十一月中旬，春季晚霜最遲者約在三月下旬。惟霜期對於作物生長之損害而不嚴重。

本區交通運輸，陸路以三合、綿陽及射洪三地最為便利，均有公路連接，惟目前通行汽車者，僅有成綿公路，其他綿陽

至三台、三台至射洪，公路雖已建成，惜車輛缺乏，公局無車行駛，以供貨客之運。目前此間交通運輸，多賴人力車，亦有用大板車及人挑負者。河流則有涪江流域貫通，夏季水漲時，船隻暢通，大量貨物順流而下至遂寧，合川，重慶等地頗為便利且運輸亦較陸路低廉，至冬季水涸時，則仍由陸路運輸。

(待續)

宋元佃農生活之研究

黃毓甲

一、前言

宋元土地集中，頗至高度發展，大有富者連四百畝，貧者無半畝之地之說。在此土地高度集中之下，自易分化農耕社會，使佃農制至空前之發達。估有千百畝在園，據有千萬家佃戶的地主，坐至四顧，驕縱佃奴，用超經濟的方法，操取佃農勞為剝削，以致「無壽色而有封君之譽，無印節而有官府之權」（元祐天盛語）；至園主地主之官田，亦得手端鑿墳，甚更得馬跋塗之道，遂致「官銀額銀而納粟」。而佃農之生活，對却「食其草，以至於空鐵而無所告」（蘇軾語），鬻妻賣子，轉手清租者，遂層出不窮矣。

二、佃農之負擔

民田佃農之負擔
民田佃農之負擔，大體可分為對地主與對政府二種。對於地主之負擔，即佃租與勞力。對於政府

之負擔，普通只有丁稅，而間有代地主承納租稅者，茲分述如下：

甲、對於地主之負擔：

一、佃租——當時佃租，除棄田外，概為納租，納金之例殊鮮。其納入方式，亦有二種：一為“不定額”，即地主與佃農，依一定之比率，分配田畝之收穫；二為“定額”，即不同田畝收穫如何，令佃農均度額之佃租。

“不定額”分配之比率，宋元概為什伍，間有什四或什六大者。

蘇東坡文集（卷五）云：“……富庶之處，地尤廣廣，阡陌相連，召募浮客，皆耕其中，……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十，耕者得其半也。”李齊賢（卷上）云：“量种每石或重一石……下户貧弱，百無四而耕者富家田，十分之中以五歸本田主，今吾猶尚主若此，每馬牛客分……”。

王東坡全集（卷二十一）云：“富人棄田，棄高田之田，而中分其業……西得”主客

公”中皆其農者，皆主客平分之意，客即“見稅什伍”而處也。

雙溪集（卷一）上林縣州畫道賦石（約當於湖北路）之情形云：“……有牛具耕種者，主客以四六分，……無牛具耕種者，又減一分也。是皆以牛具耕種之有無為附件，而變更佃租之額者。

佃租額之高下，亦有因田土之肥瘠而不同者，如新安志（卷二）載則有云：「大草上田產米二石者，田主收什之六七」。可知乾道間江東路衢州上田佃租為什之六七也。

復次，“走額”佃租之納入方式，即為田一收租米若干，為利便計，試列表於下：

第一表 南宋高宗绍兴五年（一一二五）
紹興府嵊縣學田之走額佃租：

租佃畝數	租米數量	每畝平均租米	
六 五 二 六 二 八	故 故 故 故 故 故	八碩一斗 七碩二斗 二碩七斗 上碩四斗四升 一碩九斗二升 大碩四斗八升	一碩五斗四升 一碩四斗四升 一碩三斗五升 一碩二斗三升 九斗六升 八斗一升

此表僅依據越中金石志紹興府嵊縣學田記所載之一部。

第二表 元仁宗延祐元年（一三一四）長
興州（湖州路）農發行官田之走額佃租：

租佃畝數	租米數量	每畝平均租米	
二 五 三 四 三 六	故 故 故 故 故 故	一石八斗 三石六斗 一石八斗 二石 一石三斗 一石八斗	九斗 七斗二升 六斗 五斗半 四斗二升 三斗

此表僅依據西河金石志（卷一四）長興州修志之記。

上述租額之高下，乃係因土地肥瘠之不同。以此等事田等田，皆係承買民田，政府或佃耕額，當可視為民田之佃耕額。

以上所述，皆係納物。至於納金之例，嵊縣學田記有云：承乘地一亩，租錢三貫文，雜費錢七百文。又金石續編（卷一九）亦有納金之例，歲端從略。

又元代佃租，除納租粟外，尚有納“鷄”之例，案豐士全集（卷二〇）可證也。又揚州，明初福建有納“鷄鳴”之習，或係沿元代之舊，亦未可知。至於夷堅志補（卷一）所謂“田主取百貫十，而輸價得其二”，事林廣記（卷五）所謂“不可容于弟鄰人，私有所據”，嘉定（二一）所謂“……却令（佃戶）供給一家（指地主）所用之費”，皆額外之徵也。

(二)力役——田主對於佃客，除納租粟外，復令出勞力。難管驅使，有如奴僕，紫體之情，甚於差役。案史劉師道傳云：“川陝豪民多旁戶，以小民役屬者為佃客，使之如奴隸”。又蘇東坡文集云：“富農之家地數頃，阡陌相連，召募游客，令耕其中，難管驅役，視以奴僕”。此北宋之情形也。迨至南宋，更有“許役吳身”之事實。案史食貨志：“寧宗開禧元（一一〇五）夔州轉運判官范雍言，本路施設管州荒遠，僻在山谷，地曠人稀，豪占田多田少，頗人耕墾，富豪之家，誘客戶舉室避處，乞據皇祐官莊客戶避移之法，是為客戶者許役其身，毋居其家而

.. 可知不但南宋有“許役其身”之事矣，而且在此以前，或有役其家屬者。

按遼元朝情形，至元十九年御史台言：“所謂地客，即僑農民，主家耕種，其客是於官司差役，若地客生男，便假以役，若生女子，便為婢或為妻妾。”（元典章五七）。至元末，趙天麟上書云：“江南多佃農田，驅使佃戶。”（續文獻通考卷四國）。如何驅役，固不得其詳，而驅役事與降賦，蓋暗合矣。

乙 對於政府之負擔：

佃農對於政府之負擔，南宋有“丁稅”，元則廢“丁稅”，而代以“差役”。 “丁稅”係指丁錢，丁頭，丁抽，丁錦及丁未而言，同有科以華胥者。據朱會要及北漢先生集所述，知“丁稅”祇係佃農所負擔。如宋會要云：“……親戶者，有常產人也；客戶，則無產而寄寓者也……有稅則爲丁，其輸丁者，客戶而已。每丁所輸，或二尺或四尺也。”又云：“常州宜興縣無稅產人戶，每丁納身錢二百文。”

北漢先生集云：“漳州之客戶，年納身丁錢五十文，是也。

據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五），知真宗開禧二年（一二〇六）兩浙路蠲免丁抽錦，是於身丁錢之外，有納身丁抽錦者。據宋會要（如兩廣在身丁錢之外，尚須納丁未。又據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五），則南宋時福建廣西及荆湖南北路之佃客，還有鹽茶之科賦矣。

鑑之，南宋一代，兩浙、兩淮、兩廣、江東及福建之一部，皆行“丁稅”；佃客“丁稅”之負擔，除漳州外，皆南輕薄，甚有因大契或船子之營繕而全部蠲免者。

復次述尤內之情形，則除“丁稅”而代以“差役”，其豪右之佃農，多以墮底，規避差役，如尤異童云：“江浙行省陳說，有力之家，往往役充諸王領下……夥賤不當雜使差役……”。又云：“……福建等處行省平章政事洞里者思陳言一件，那裏官人無，富戶督營的人無，將百姓每田地占有，支百姓做佃戶，不當雜使差役，嘗令禁治……”。至大二年江西廉訪司奏云：“官三品（職）田佃戶，……出給執照，不令應當雜使差役，却令僕隸一家所用之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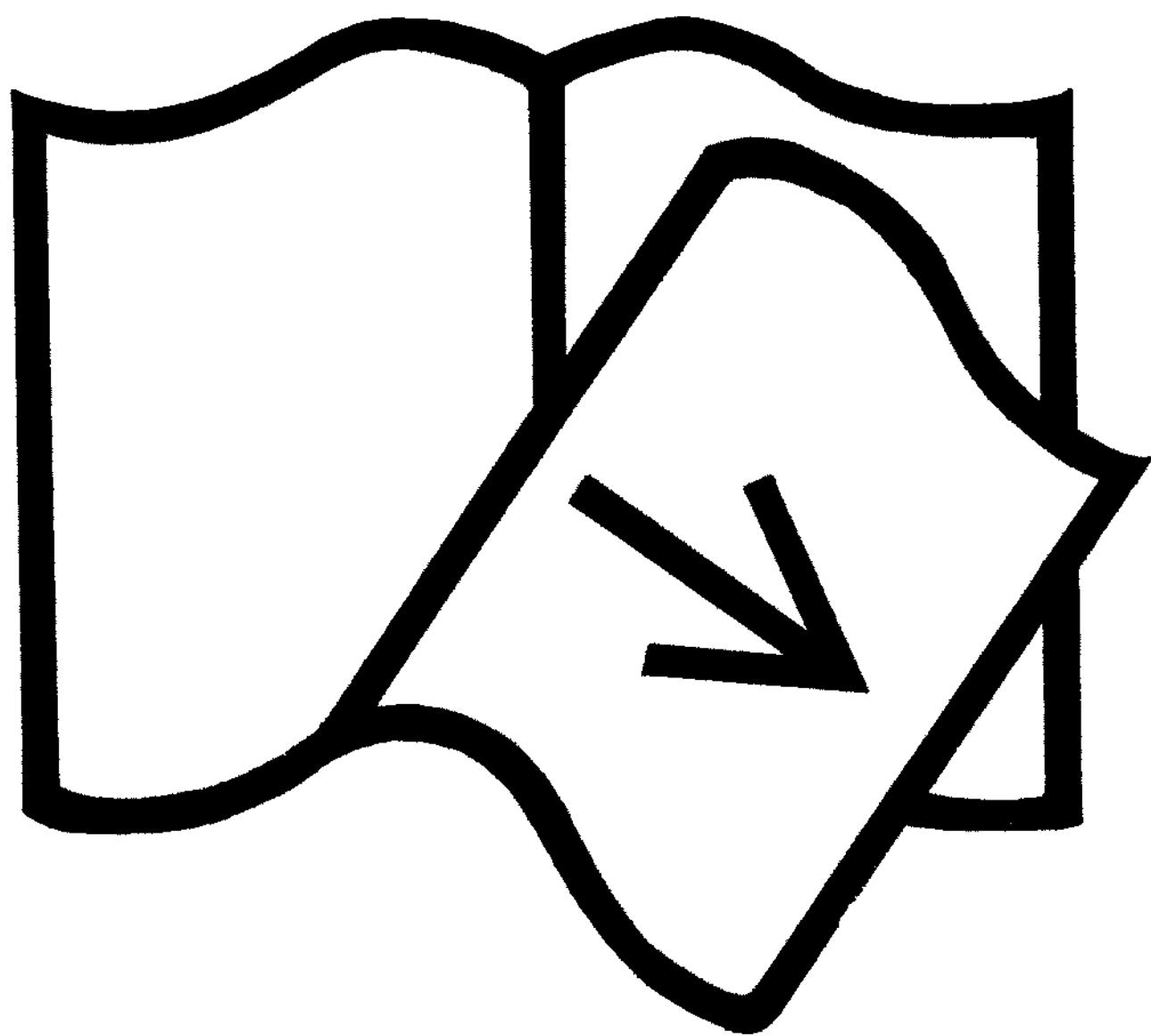
由上所述，設於諸王領內之佃農，及王侯富人之佃農，在墮底之下，皆得免差役，對於政府，毫無何等負擔。

然在另一方面，凡有督苦佃農或地主向政府承納賦稅者，如宋史劉師道傳云：“川陝豪民多寧戶，以小民役屬者為佃客……凡租庸役，悉由佃客承之”是也。

官田佃農之負擔

(一) 南宋官田佃農之負擔——南宋官田，處置方式有二：一置官莊，在官吏監督之下，召募佃農耕作；一為不置莊園，由官方直接驅使佃農耕種。二者固無通曉之界限，而大體前者行於整田，好田，後者行於整田，官田（狹義的）及沙田芦場等。

整田佃租納入之方式，亦如民間，有“定額”與“不定額”二種。“定額”佃租之制，即在平江府嘉山處，淳祐六年（一二四〇）以前，每畝為六升，而以後漸增，每畝竟達三斗。（淳祐五年志官租）。“至終”“不定額”之制，則乾道七年（一一三七）十月詔，整田之收復，除收



錄P87

合，竊耗米三升五合，及水腳稻臺等錢；且雖官巡視時，僅虛求驚訶，負徵五百十四銖，以致佃戶窮困，接踵逃亡。福建賦田之佃租，有徵足三石者，如蘇天爵惠漢文稿（卷九）云：「閩嘉賦田，每畝歲輸米三石，民革壤產償之。」故徵三石，殆即收穫之全部，其佃戶破產，自屬必然之勢。又至武宗至大二年，江西廉訪司奏云：「……嘗三品賤（田）佃戶，……出給耕照，不令應當雜役差役，却令供給一家所用之費。」（元典章二五）可知賦田佃農，於地主佃租外，尚供給地主一家之費

用，其負擔之重，於此得見矣。

總之，地主對於佃客「所取無算，重於公賦數倍」（元典章三）。是私租較公租為重。然編納之際，公私事例迥殊，私租額重而納輕，承佃摘可；公租額輕而納重，則佃不堪命。（宋史食貨志）蓋「州縣官吏，以及倉庫官執事之人，皆得為侵漁之道於耕者也」。且政府偶有蠲免之舉，亦祇是「恩及富室，而不被於貧民」。即有詔令禁徵私租，其結果亦不過一空文而已。

（本節完，本文待續）

成都的生活費用指數

指數变动說明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日)

三類綜合指數——本週指數仍較上漲，較上週再漲四·一美，較上年同月已高出一·二九美。分類指數中，食物類之未價漲勢仍烈，影响甚大，如麵、豆、蛋價格，均行上升，指數較上週高出六·六美。衣着類中，白布花價，本週略有提升，指數亦漲四·九美。房租類仍趨平穩。燃料類則因江水跌落，甚是到貨困難，指數因

漲六·三美。雜項類，鐵燈價格，因由西來移至大批貨物，價格回昇，指數下跌二·〇美。本週法幣購買力，較上週又降〇·九美，每元合臺銀之四角五分一厘。

本週各零售指數，均趨上漲，與上週比較，計華昌商販署上漲八·一美；商賣店主署上漲三·五美；華政銀商署較小，上漲二·〇美。本週各署之法幣購買力，與上週比較，則以華勤賣處署跌落較大，為二·〇美；商賣店主署及華政銀商署較少，一美〇·二美，一美〇·四美。

經濟週報第九期目錄

各地零售物價及生活費指數之變動	66
書 稿	
四川營昌白猪鬃產銷概況(下)	68
書 檄	
成都市生活費用指數	71

經濟週報第十期目錄

華北市場後高飼養成牛隻價目表	74
湯鴻聲	
四十年來中國農業政策之易變(四)	78
石曉鐘	
成都市生活費用指數	80

成都市生活費用指數
 (加權綜合法)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至六月平均=100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類別	食 物	衣 著	房 鎮	燃 料	雜 項	總指數	消 費力
勞動員級							
物 品 項 目	27	7	2	9	8	53	
民國二十六年	96.2	104.4	99.8	97.1	101.0	97.2	103.0
民國二十七年	90.4	145.7	100.7	96.4	120.6	95.4	104.4
民國二十八年	112.6	273.2	98.4	155.3	187.2	124.7	80.2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103.0	204.2	103.8	122.5	143.7	110.4	90.6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103.9	391.9	90.2	305.5	241.4	182.3	54.9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四日	182.5	412.2	96.2	292.2	254.2	195.9	51.0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192.8	420.0	96.2	298.8	250.8	204.0	49.0
商賣店主級							
物 品 項 目	29	10	2	11	16	66	
民國二十六年	98.5	103.9	100.3	96.7	99.5	99.2	100.7
民國二十七年	92.8	140.5	101.7	94.2	106.2	100.9	99.2
民國二十八年	125.1	259.7	98.5	164.3	157.4	143.6	69.6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111.6	185.9	102.5	122.1	119.9	119.8	83.5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186.7	361.2	96.9	324.5	214.1	210.4	47.5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四日	203.8	373.1	96.9	315.1	218.1	219.3	45.6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209.0	380.3	96.9	319.2	217.7	222.8	44.9
至政教育基							
物 品 項 目	27	10	2	11	20	70	
民國二十六年	96.7	104.5	100.6	98.5	99.4	99.7	100.4
民國二十七年	93.4	139.4	106.7	105.4	108.7	104.4	95.9
民國二十八年	128.1	257.9	100.5	170.0	170.4	150.7	66.4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113.8	176.9	103.2	131.4	125.0	122.9	81.4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192.9	360.0	97.0	332.0	248.9	221.3	45.2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四日	209.5	371.0	97.0	318.9	257.5	230.0	43.5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213.7	392.2	97.0	328.0	234.6	232.0	43.1
三者基合							
物 品 項 目	28	13	2	12	21	76	
民國二十六年	97.8	104.2	100.4	97.4	99.6	98.9	101.2
民國二十七年	92.2	140.6	103.4	98.3	108.8	100.8	92.3
民國二十八年	121.3	260.8	99.8	166.8	166.9	141.8	72.5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109.4	184.0	105.7	125.2	124.6	118.8	84.2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180.9	363.7	97.2	322.9	235.5	207.8	48.1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四日	198.3	376.0	97.2	311.4	241.8	217.6	46.0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204.9	380.9	97.2	317.7	239.8	221.7	45.1